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5-085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09日上午10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胡子敬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为11人,实到人数11人,其中独立董事4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控股股东承诺放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修订稿的相关议案。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控股”)于2015年10月16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友阿控股拟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不少于最终确定的发行总数量的15%,并不超过最终确定的发行总数量的45%。

鉴于友阿控股实际控制人的部分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期间发生了股票减持行为,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受到《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的制约限制。基于上述情况,为了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友阿控股于2015年12月04日向公司发来正式函件通知,友阿控股承诺将不会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友阿控股拟在放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后,在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

友阿控股放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影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关联董事胡子敬、陈细和、崔向东、龙建辉、刘一曼、许惠明、陈学文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取消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关联董事胡子敬、陈细和、崔向东、龙建辉、刘一曼、许惠明、陈学文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修订稿的相关议案,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友阿控股不再作为认购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关联董事胡子敬、陈细和、崔向东、龙建辉、刘一曼、许惠明、陈学文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关联董事胡子敬、陈细和、崔向东、龙建辉、刘一曼、许惠明、陈学文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友阿控股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对象,鉴于友阿控股已放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缩减为不超过9名(含9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关联董事胡子敬、陈细和、崔向东、龙建辉、刘一曼、许惠明、陈学文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4)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0月19日)。

关联董事胡子敬、陈细和、崔向东、龙建辉、刘一曼、许惠明、陈学文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10.55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依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6)发行数量与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4,218.00万股(含14,218.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相应调整。在上述发行数量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关联董事胡子敬、陈细和、崔向东、龙建辉、刘一曼、许惠明、陈学文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7)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除非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的股票交易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联董事胡子敬、陈细和、崔向东、龙建辉、刘一曼、许惠明、陈学文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8)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关联董事胡子敬、陈细和、崔向东、龙建辉、刘一曼、许惠明、陈学文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包括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O2O全渠道运营平台项目	30,000	10,000
2	郴州友阿国际广场项目	144,128	55,000
3	常德水榭花城友阿商业广场项目	127,312	40,000
4	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	45,000
总计		—	15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项目的审批进度、资金需求和轻重缓急程度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入顺序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全额置换。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11)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自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关联董事胡子敬、陈细和、崔向东、龙建辉、刘一曼、许惠明、陈学文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10.55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依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胡子敬、陈细和、崔向东、龙建辉、刘一曼、许惠明、陈学文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6)发行数量与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4,218.00万股(含14,218.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相应调整。在上述发行数量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关联董事胡子敬、陈细和、崔向东、龙建辉、刘一曼、许惠明、陈学文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7)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除非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的股票交易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联董事胡子敬、陈细和、崔向东、龙建辉、刘一曼、许惠明、陈学文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8)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关联董事胡子敬、陈细和、崔向东、龙建辉、刘一曼、许惠明、陈学文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包括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O2O全渠道运营平台项目	30,000	10,000
2	郴州友阿国际广场项目	144,128	55,000
3	常德水榭花城友阿商业广场项目	127,312	40,000
4	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	45,000
总计		—	15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项目的审批进度、资金需求和轻重缓急程度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入顺序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全额置换。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11)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自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关联董事胡子敬、陈细和、崔向东、龙建辉、刘一曼、许惠明、陈学文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上市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回复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报备手续等相关事宜;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8)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根据市场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董事会可以适当调整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和实际使用金额;

(9)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建设有关的相关事项;

(10)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授权有效期限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审议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关于投资“邵阳友阿国际商业广场”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邵阳友阿国际商业广场”项目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8、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相关审批权限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董事会有权审批公司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融资、授信事项。为了提高决策效率,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建立良好的法治秩序和商业规范,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之内授权董事长审批公司向银行或非银行机构的融资、授信事项。

审议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10、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定于2015年12月25日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5-086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0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公司于2015年12月04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应到监事为3人,实到人数3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启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关于控股股东承诺放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修订稿的相关议案。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控股”)于2015年10月16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友阿控股拟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不少于最终确定的发行总数量的15%,并不超过最终确定的发行总数量的45%。

鉴于友阿控股实际控制人的部分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期间发生了股票减持行为,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受到《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的制约限制。基于上述情况,为了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友阿控股于2015年12月04日向公司发来正式函件通知,友阿控股承诺将不会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友阿控股拟在放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后,在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

友阿控股放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影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取消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3、审议关于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4、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相关审批权限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董事会有权审批公司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融资、授信事项。为了提高决策效率,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建立良好的法治秩序和商业规范,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之内授权董事长审批公司向银行或非银行机构的融资、授信事项。

审议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10、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定于2015年12月25日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5-087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取消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1、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修订稿的相关议案。公司2015年度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控股”)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对象。其中:友阿控股拟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不少于最终确定的发行总数量的15%,并不超过最终确定的发行总数量的45%。公司与友阿控股于2015年10月16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0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控股股东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4)。

2、鉴于友阿控股实际控制人的部分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期间发生了股票减持行为,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受到《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的制约限制。基于前述情况,为了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友阿控股于2015年12月04日向公司发来正式函件通知,友阿控股承诺将不会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友阿控股拟在放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后,在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

2015年12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承诺放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公司与友阿控股于2015年12月9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

3、友阿控股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36.57%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友阿控股存在拟认购及放弃认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4、上述事项于2015年12月09日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在审议本事项的董事会会议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6、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八一路1号

法定代表人:胡子敬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千万元

经营范围:商业零售业、酒店业、休闲娱乐业、餐饮业投资、经营、管理,旧机动车交易(以上具体业务由分支机构凭本企业许可证经营);收购、加工、销售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不含食品);投资房地产、广告业;照相、扩印、儿童游乐、黄金饰品维修翻新、商品售后服务;经国家外经贸部批准的商品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1,093,393.02万元,净资产428,445.65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668,606.78万元,营业利润51,836.89万元,净利润55,095.26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友阿控股持有公司20,701.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7%,系公司控股股东。

三、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协议为“甲方”)与友阿控股(协议为“乙方”)于2015年12月9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取消本次股份认购涉及的关联交易。该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尚未成就,《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自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即行终止。

2、双方确认,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成立期间,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违约情形,双方亦不会以任何形式追究任何一方就《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成立期间以及有关本终止协议项下相关约定事项的违约责任。

3、本终止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本终止协议项下约定事项已经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四、签订终止协议暨取消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友阿控股放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是为了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并已依法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上述情况是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范围内的发行对象缩减,未导致本次发行方案发生变化,不影响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同时友阿控股在放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拟在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的前提下,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是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

五、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根据公司子公司湖南家润多家电超市有限公司与友阿控股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湖南家润多家电超市有限公司租用友阿控股的房产,每年支付租赁费95.28万元,除此以外无其他关联交易。2015年1月1日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与友阿控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71.46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友阿控股承诺放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为了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友阿控股承诺放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违反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情形。友阿控股承诺放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系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范围内的发行对象缩减,未导致本次发行方案发生变化;友阿控股放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不影响公司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必要且合理,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尽管公司控股股东友阿控股存在拟认购及放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但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在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时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此外,友阿控股放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违反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情形。友阿控股承诺放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范围内的发行对象缩减,未导致本次发行方案发生变化;友阿控股放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与友阿控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4、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5-088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邵阳友阿国际商业广场”项目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增资的方式控股邵阳市瑞阳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阳商业”),与瑞阳商业原股东合作建设和经营“邵阳友阿国际商业广场”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邵阳友阿国际商业广场”项目的公告》)。

为满足拟投资的“邵阳友阿国际商业广场”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有效降低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完成对瑞阳商业的增资并将其更名为“湖南邵阳友谊阿波罗有限公司”后(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邵阳友阿”)提供财务资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况

1、财务资助对象及金额

单位:万元 人民币

财务资助对象	拟资助金额	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湖南邵阳友谊阿波罗有限公司	75,000	51%

2、资金主要用途和使用方式

公司对邵阳友阿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邵阳友阿国际商业广场”项目的建设。上述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从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3、资金的使用期限

上述财务资助以借款方式提供。公司本次提供的财务资助资金使用期限和还款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若公司因发展需要提前收回资金,邵阳友阿可启用银行信贷归还。

4、资金占用费收取和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从实际投入时间起按10%的年利率标准收取资金占用费,由控股子公司按月计提承担并支付。

邵阳友阿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范围,本次财务资助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公司能够对控股子公司实施有效管理和风险控制,无需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5、本次财务资助的实施基于以下前提条件:(1)公司完成对瑞阳商业的增资,并且控股比例达到51%;(2)“邵阳市瑞阳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南邵阳友谊阿波罗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法人代表变更为公司委派人员;(3)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系公司拟通过增资控股的子公司,公司拟在完成对其的增资并办理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后实施财务资助。被资助对象增资完成前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1、增资完成前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邵阳市瑞阳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邵阳市双清区宝庆东路1505号六楼605-606室

法定代表人:王晓军

注册资本:4,800万元

股权结构:王晓军53%;谢小军24%;诸葛启立23%

经营范围:商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酒店业、休闲娱乐业的投资、经营、管理和商业房地产行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百货、纺织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日用品、建筑材料、农副产品的销售;百货经营管理;商品零售业及相关配套服务;技能培训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邵阳市瑞阳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1、控股子公司的项目建设需要资金

“邵阳友阿国际商业广场”项目建设总投资额约16.91亿元,项目建设需要进行融资。

2、提供财务资助可在同等风险条件下,提高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效率和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第一,邵阳友阿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若因项目资金需求向银行融资,公司作为控股股东亦需要提供担保,这与直接提供财务资助的财务风险是一样的;第二,由于“邵阳友阿国际商业广场”项目涉及到了地产,若向银行融资,审核周期长,放款时间不确定。由公司先行进行财务资助,可以确保项目的建设进度,控股子公司可在取得银行贷款后归还公司的财务资助款,这样既可提高融资效率又可降低融资成本。第三,公司按10%的年利率标准收取资金占用费可使公司的自有资金得到有效利用。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解决其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有利于资金的合理配置,降低融资成本。邵阳友阿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在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能对其经营管理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可全面掌控其资产及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邵阳友阿提供75,000万元财务资助额度。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在同等风险条件下帮助控股子公司突破融资瓶颈,确保“邵阳友阿国际商业广场”项目的建设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在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能对其实施有效管理和风险控制。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邵阳友阿提供7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止本日,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总额度为300,000万元(含本次财务资助额度),已实际累计提供的财务资助金额为218,500万元,其中:以借款方式向天津友阿提供的财务资助为70,000万元;以借款方式向长沙友阿五一广场商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为48,500万元,以借款方式向郴州友谊阿波罗商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为30,000万元,以借款方式向湖南常德友谊阿波罗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为70,000万元。上述实际提供的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情况,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